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6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0.86 元/股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来机电”）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246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149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10.86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92 元/股调整为 10.86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

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卫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3.09%	0.03%
中层管理以及核心骨干人员（148 人）		238.00	91.89%	0.91%
预留部分		13.00	5.02%	0.05%
合计（149 人）		259.00	100.00%	0.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9100 万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650 万元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9100 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65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text{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text{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text{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及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1 人调整为 14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7 万股调整为 246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92 元/股调整为 10.8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46.00	1507.98	513.13	615.76	295.31	83.7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 日为首次授

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6 元/股。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以 10.8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

整及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 1、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